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ROSE DYNAMIC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聯合公告
寄發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ROSE DYNAMICS LIMITED
收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ROSE DYNAMIC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Rose Dynamics Limited (「**要約人**」)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代表彼等就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綜合文件(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而成)，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海通國際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及(v)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0年10月23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複製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附註 1)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 3 及 7)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 2 及 7)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 4 及 7)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 3、5 及 7)	202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 5 及 7)	202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202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而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附註 4 及 7)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 6)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 (1) 要約為有條件，乃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並於該日及其後可予接納，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或者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 (3) 要約初步將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公開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於要約截止前獲發至少 14 日之書面通知。由於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會根據適用美國要約《收購守則》於美國提呈要約，故此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 20 個美國營業日內維持公開。因此，倘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或之前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
-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i)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30.2 註釋 1 之日期；及(ii)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之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 14 日維持公開以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 14 日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6)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 60 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按照《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
- (7) 倘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之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知會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Rose Dynamic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松橋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0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先生、楊顯中先生、袁永誠先生、黃先生、梁偉輝先生及董慧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陸宇經先生及梁宇銘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